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全市城管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城管执法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4月26日

全市城管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领域安全事故，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在全市城管系统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工作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意识，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领域各类问题隐患，实现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覆盖全市供水、排水、园林、环卫、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城市广告牌匾、城市照明及景观亮化、公交运营（限市公交总公司）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领域所有企事业单位，自下而上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工艺环节、所有工作岗位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辨识，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岗，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清零。

**（一）共性排查。**各类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均要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以下共性问题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

1.合法持有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等情况；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3.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情况；

4.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保障安全投入情况（限企业单位）; 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等情况；

5.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情况；

6.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情况，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等情况；

9.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制定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情况；

10.按规定对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等情况；

11.多个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情况；

12.各级各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巡查、督查、 检查、暗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专项排查。**全市城管系统各级各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要针对以下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

**（一）供排水方面：**重点排查排水管网、检查井、泄水井、泵站、污水处理厂，供水管网、供水厂、二次供水、消防栓及备用水源等安全运行管理，确保给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突出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4号令），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配备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器材。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坚持“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过程中对危险因素进行持续检测，发生险情按应急预案科学施救，严禁盲目施救。[分包领导：陈卫华，责任处室：公用事业处，责任单位：市自来水公司、市排水公司、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二）市政工程方面：**以防止各类坍塌事故、高空坠落及其它垂直运输机械事故和触电事故为重点，对所有市政施工现场进行拉网式大排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外委施工单位）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施工和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履行法定建设手续、开工前办理安全备案情况、杜绝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挂靠、以包代管以及违反规定赶工期、赶进度、盲目施工等行为。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市政项目结合住建部门进行停工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分包领导：陈卫华、张祚建、孔凡博、孙淑丽、皇甫文东，责任处室：公用事业处、环卫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园林景观处，责任单位：局属各单位]

**（三）环卫方面：**重点排查垃圾填埋、焚烧等设施设备监管，气体和渗滤液倒排、防爆、灭火等安全运行情况；严格检查垃圾填埋、焚烧机械设备的定人、定岗、定责，特种设备“三检”制度落实，作业人员资质等情况，保证设备车辆及时检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对垃圾填埋厂处理池实施严格管控，防止作业人员坠落或溺水；要与清扫保洁、垃圾填埋等外包作业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并对承包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到位。[分包领导：张祚建，责任处室：环卫管理处，责任单位：市市政环卫中心、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四）市政桥梁、地下通道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桥梁检测是否及时；养护维护是否到位；市政桥梁防撞墩、护栏等是否稳固；桥梁限载、限高等交通标志设置合理、结构是否完好；桥梁声音屏障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有无掉落松动现象；桥下空间使用要满足城市桥梁安全需求，不得影响城市桥梁日常养护维修、检测作业；禁止违规在桥梁上架设煤气管道、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分包领导：孔凡博，责任处室：市政管理处，责任单位：市市政环卫中心、市外环中心、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五）园林绿化方面：**要全面排查公园、苗圃、植物园、动物园火灾隐患。对凤凰山、大城山引水上山工程进行及时维修保养，确保消防栓随时管用；对林下枯枝杂草等易燃物进行彻底清理，提前做好防火隔离带，配足消防器材，安排人员实施昼夜巡查，劝阻吸烟、野炊等行为；排查对易滑坡的山体实施严格封闭措施，对湖面进行严格管控，做好、健全警示标志，及时劝阻戏水、违规垂钓等行为；要认真检查动物园各项安全设施，重点防范草料间火灾、动物逃逸伤人等事故。[分包领导：孙淑丽，责任处室：园林景观处，责任单位：市园林中心、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六）路灯照明及景观亮化设施方面：**对路灯、亮化广告牌、配电厢等设施进行全面巡查，大风、强降雨天气，严防坠落和漏电伤人事故。排查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防护，作业车辆要提前检验检修，防止带病作业。[分包领导：皇甫文东，责任处室：园林景观处责任单位：市路灯管理所、市亮化中心、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七）城市广告牌匾方面：**对城市重点地段及重要节点设置的各类户外广告，以及各类门头牌匾标识进行全面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逐级建立台账清单，限期挂账整治，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治的，立即组织清除。建立广告牌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到手续合规、安全措施到位。[分包领导：皇甫文东，责任处室：园林景观处，责任单位：市亮化中心、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城管（住建、城建）部门]

**（八）公交运营方面：**提升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超速、疲劳驾驶、行车过程中接打电话或抽烟等违章行为，完善应急处置规范，明确紧急情况时必须立即靠边停车、及时报警等操作流程。对公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驾驶员日常教育培训制度，以应对处置乘客干扰行车为重点，开展心理和行为干预培训演练，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切实提高驾驶员应对处置突发情况的技能素质。全面排查整治公交停车场站、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维修车间等重点部位的问题隐患，确保各类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分包领导：石中波，责任处室：公用事业处，责任单位：市公交总公司]

以上共性排查和专项排查清单见附件4。

三、方法步骤

**（一）方式方法。**全市城管系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按照企事业自查、行业部门抽查、市局机关相关处室核查的方式进行。

**1.企事业自查。**各企事业单位对照共性排查和专项排查内容以及排查清单，全面开展自查整改。企事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亲自部署安排，组织本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经验丰富的车间主任、班组长，依据排查内容和排查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从每一项管理工作、每一项规章制度、每一个工作流程、每一台设备设施、每一个工作岗位查起，全方位、全覆盖、深入细致地自查安全隐患，做到无盲点、无死角、无漏洞。对自查出的所有隐患建立明细台账、即查即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隐患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上报，并深入查找导致问题原因，补齐短板和漏洞。自身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聘请专家或者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帮助指导开展自查。

**2.行业部门抽查。**各级城管（住建）部门抽查督导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组建专项督导检查组对重点企事业开展实地检查抽查。对问题集中的单位要聘请专家组织开展“解剖麻雀式”、“问诊式”检查，放大检查效果，推进全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

**3.市局机关各业务处室核查。**市局机关各业务处室，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对全市城管系统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基层部门抽查情况开展督导核查。对照企事业自查整改台账、部门督导抽查情况，重点核查各地部署推进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排查整治成效。对在企事业单位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查处、督促整改，对各地及基层部门存在的典型问题公开通报，警示推进。

**（二）工作步骤。**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自2021年4月下旬开始，到2021年5月底结束。

**1.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前）。**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各县市区城管（住建）部门，结合实际，对市局工作方案进行细化、补充、完善，制定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排查重点、排查清单。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及研究部署情况务于5月6日前报市局对口业务处室和市局安全管理处（tsscgj212@163.com）。

**2.企事业自查阶段（4月30日至5月10日）。**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中的共性排查和专项排查内容，以及排查清单开展全面自查，对排查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立即实施整改。企事业单位排查整治台账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及时报当地城管（住建）主管部门，5月10日前所有企事业单位要完成自查上报。企事业自查活动要贯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始终。

**3.各地市政公用设施运行行业主管部门（城管局或住建局）抽查阶段（4月30日至5月18 日）。**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期间，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级城管（住建）部门对2020 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事业一律纳入必查名单，抽查其他企事业不少于20家次。抽查过程中发现企事业自查弄虚作假、重大隐患隐瞒不报等行为的，在报相关部门严肃追究企事业责任的同时，对属地检查情况进行倒查问责。各地市政公用设施运行行业主管部门（城管局或住建局）大排查大整治情况于5月25日前，经市局对口业务处室审核后，报市局安全管理处。

**4.市局机关业务处室集中核查阶段（5月18日至5月25日）。**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5.总结提高阶段（5月25日至5月31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回头看”，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市局各业务处室、局属各单位及县（市）区级城管（住建）部门，深入总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认真总结成绩和不足，着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工作总结及统计表（附件2和附件3）报市局安全管理处，由市局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安委办和省住建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城管执法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冀桂梅同志任组长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系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局属各单位、各地城管（住建）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推动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二） 严格落实领导联系督导机制。**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个必须”原则，市局各班子成员分行业建立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见附件1）。市局领导在做好分管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负责全市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至少听取1次分管行业领域各部门排查整治情况汇报，至少深入2个县（市、区）、4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难点突出问题，督导推动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体系。

**（三） 严格排查整治责任。**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各地主管部门对分管行业领域和本系统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监管责任，各企事业对本单位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负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并认真填写所附表格（见附件2、附件3）及时上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落实领导包联责任机制，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严格执法检查。**切实强化执法手段，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提高检查效果和发现问题能力，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措施。对不按要求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核查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

**（五） 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行动要求，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各级督导考核处室要将大排查大整治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形成一级督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确保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刘国辉2856815（环卫方面）

cgjglc405@126.com；

乔帅霖2853755（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方面）tscgjgcc@163.com；

张 然2856755（园林、广告牌匾方面）cgjgyc@163.com；

高 扬2857750（供排水方面、市公交总公司）tscgjjgc@163.com。

附件：1、市城管执法局领导包联督导各行业领域（单位）分工表

2、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表

3、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4、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排查清单